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7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785 号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锆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锆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锆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锆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锆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锆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江山

张睿睿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84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1,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75,943.3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406,024,056.61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 000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6,035,959.0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2,75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285,959.0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288886666614	406,900,000.00 [注]	0.00	活期方式
合计		406,90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未完整扣除发行费用，故与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06,024,056.61	
加：利息收入	11,923.42	
减：手续费支出	21.00	
减：置换预先投入	192,750,000.00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213,285,959.0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275.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11 号）。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以下无正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024,05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035,959.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035,959.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13,274,056.61	213,274,056.61	213,285,959.03	213,285,959.03	100.01	-	-	-	-	
合计		406,024,056.61	406,024,056.61	406,035,959.03	406,035,959.03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275.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11号)。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